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答辩和学位申请受理条件（暂行）
北大基 [2020] 院发
为了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的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从我院目前疫情的
实际情况出发，经基础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特对研究生答辩和学位申请规定如下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获得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论文工作任务，并达到以下要求：
、硕士研究生论文须达到下列条件之
l) 论著在国内统计源期刊发表或提交正式接受函。
(2) 英文论著在 SCI 收录杂志投稿。
(3) 论著尚未投稿，学位论文送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双盲审后，总评
“优”或“良＂，单项不大千个“中“，并经答辩审核小组审核决定是否可以答辩。
、博士研究生论文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 JCR 分区 Q2 及以上杂志投稿并且送审。
(2) 以并列第排名第二作者在 JCR 分区 Ql 杂志投稿并且送审。
不允许人（含）以上以同一篇论著申请学位。
(3) 论著尚未投稿，学位论文送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双盲审后，总评
“优”或“良＂，单项不大千个“中“，并经答辩审核小组审核决定是否可以答辩。
、发表学术论文及单位署名
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为研究生本人，并且是学位论文的全部或者部分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的第单位必须是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第一作者、责任作者单位必须是北京大学基
础医学院。
符合以上要求的研究生可以向研究生办公室提交答辩申请，经院学位分会讨论通过可以答
答辩通过，经院学位分会讨论通过，报医学部和北大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学位。
四、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 12 月底止。
五、本规定不适用千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